

萧县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国土资源局

安置途径及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告知书

萧征告知[2018]第 14 号

大屯镇许楼村、马井镇曲里铺村、黄口镇镇南居委会、圣泉乡郭庄村、刘套镇刘套村、永堍镇胜利村、孙圩子乡孙圩子村、王寨镇王寨村、新庄镇新庄村、闫集镇闫集村、杨楼镇郝集居委会、张庄寨镇张庄寨村、赵庄镇赵庄村、白土镇白土村、酒店乡酒店村、庄里乡庄里村、祖楼镇王楼村：

因萧县 2018 年第 1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你村农民集体土地，现就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告知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萧县 2018 年第 1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二、拟征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拟征转土地位于大屯镇许楼村，马井镇曲里铺村，黄口镇镇南居委会，圣泉乡郭庄村，刘套镇刘套村，永堍镇胜利村，孙圩子乡孙圩子村，王寨镇王寨村，新庄镇新庄村，闫集镇闫集村，杨楼镇郝集居委会，张庄寨镇张庄寨村，赵庄镇赵庄村，白土镇白土村，酒店乡酒店村，庄里乡庄里村，祖楼镇王楼村境内。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萧县 2018 年第 1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占用土地总面积

8.6066 公顷，拟征收集体土地 8.6066 公顷。

拟征收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5.6481 公顷(其中耕地 4.5486 公顷)，
建设用地 2.9585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地块一：位于大屯镇许楼村，拟征收大屯镇许楼村集体土地
0.4343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地块二：位于马井镇曲里铺村，拟征收马井镇曲里铺村集体土
地 0.4885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地块三：位于黄口镇镇南居委会，拟征收黄口镇镇南居委会集
体土地 1.0718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地块四：位于圣泉乡郭庄村，拟征收圣泉乡郭庄村集体土地
0.330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3303 公顷）。

地块五：位于刘套镇刘套村，拟征收刘套镇刘套村集体土地
0.390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 公顷）。

地块六：位于永堎镇胜利村，拟征收永堎镇胜利村集体土地
0.5336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地块七：位于孙圩子乡孙圩子村，拟征收孙圩子乡孙圩子村集
体土地 0.434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4264 公顷）。

地块八：位于王寨镇王寨村，拟征收王寨镇王寨村集体土地
0.590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 公顷）。

地块九：位于新庄镇新庄村，拟征收新庄镇新庄村集体土地
0.345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3454 公顷）。

地块十：位于闫集镇闫集村，拟征收闫集镇闫集村集体土地

0.400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691 公顷（其中耕地 0.3217 公顷），建设用地 0.031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地块十一：位于杨楼镇郝集居委会，拟征收杨楼镇郝集居委会集体土地 1.195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1957 公顷）。

地块十二：位于张庄寨镇张庄寨村，拟征收张庄寨镇张庄寨村集体土地 0.562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5624 公顷）。

地块十三：位于赵庄镇赵庄村，拟征收赵庄镇赵庄村集体土地 0.485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4356 公顷）。

地块十四：位于白土镇白土村，拟征收白土镇白土村集体土地 0.3759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3759 公顷）。

地块十五：位于酒店乡酒店村，拟征收酒店乡酒店村集体土地 0.46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60 公顷（其中耕地 0.2660 公顷），建设用地 0.2039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地块十六：位于庄里乡庄里村，拟征收庄里乡庄里村集体土地 0.301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2892 公顷）。

地块十七：位于祖楼镇王楼村，拟征收祖楼镇王楼村集体土地 0.1946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各村民组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并报经政府依法批准。

四、征地、拆迁初步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皖政〔2015〕24号)》，初步按下表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拟定《征收土地方案》上报审批。

地区	类别	行政区域范围	统 一 年 产 值 标 准 (元/亩)	农用地			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土 地 补 偿 倍 数	安 置 补 助 倍 数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元/亩)	土 地 补 偿 倍 数	安 置 补 助 倍 数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元/亩)
萧县	I	龙城镇、白土镇、官桥镇、庄里乡、永堍镇、圣泉乡、丁里镇、杜楼镇	1800	7	15	39600	5	6	19800
	II	黄口镇、新庄镇、闫集镇、杨楼镇、刘套镇、马井镇、王寨镇、赵庄镇、张庄寨、祖楼镇、酒店乡、石林乡、孙圩子乡、大屯镇、青龙镇	1700	7	15	37400	5	6	18700

(二) 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

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15〕221号)规定进行补偿，并报经相关部门同意，初步按下表确定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上报审批。

类 别	标 准	类 别	标 准
坟	1000 元/单棺	杂树	98 元/棵
	1200 元/双棺	果园桑园	4300 元/亩
机井	3000 元/眼	房屋	700 元/平方米
大棚	5000 元/亩	涵洞	260 元/平方米

征地拆迁实际补偿标准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按每亩 980 元确定青苗补偿标准上报审批。

五、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初步安置办法

按有关法律规定以货币(人民币)安置办法执行，实际安置办

法以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六、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办法

按照《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号）要求拟定。

（一）保障范围

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土地或人均实际耕地面积不足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

（二）资金管理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统一纳入社会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户存储，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个人缴纳和政府集体的出资实行分账管理。

（三）资金来源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金由当地政府、村（组）集体和个人共同出资筹集。政府出资部分从土地出让收入等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列支，村（组）集体出资部分从土地补偿费、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入、村（组）集体其他收益中列支。政府出资和集体出资用于基础养老保险金的发放，个人缴费部分用于补充养老金的发放。

关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以政府出台的文件为准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八、本告知书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送达被征地、拆迁农户。根

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以上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需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萧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9月13日



萧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13日

